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飞机机体制造教学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嵌入式终端、定位追踪系统、定位软件、3D运行同步终端、图形处理系统、3D图形处理软件、3D立体信号发射器、3D主动立体眼镜、一体化结构、内容资源管理软件、虚拟现实桥接软件、大空间协同半实物飞机装配实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7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音响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诺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2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仕程卫教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